

证券代码：300492

证券简称：山鼎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歆、CHEN LI ANDREW(陈栗)回避表决，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袁歆、车璐、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二、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（一）预计关联租赁情况

公司 2016 年拟租用袁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前街 53-109 号、顺城南街 2-205 号流星花园办公楼。租赁面积：721.36 平方米，年租金 57.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元整），租赁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2015 年实际发生额：57.0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

1、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27.77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31.29%的股权；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7.77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31.29%的股权。

CHEN LI ANDREW(陈栗)为公司股东车璐配偶，并任公司董事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。袁歆、车璐、陈栗通过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确保了未来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统一。

袁歆先生、车璐女士及陈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保障生产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也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五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歆、CHEN LI ANDREW(陈栗)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关联董事袁歆、CHEN LI ANDREW(陈栗)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